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函〔2017〕115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 “十三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规划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纲要〉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4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安监〔2017〕83号）精神，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粤交安〔2017〕108号）部署，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上述文件精神，按照部、省

和厅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发展纲要。

二、各地各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按照规划明确的工作任务，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主动作为，加强督办督查，强化考核问责，务求实效，确保规划目标按计划顺利完成。

三、各地各单位要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做好交通运输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第一位，以严实的作风和有利的措施，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厅的部署，扎实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1. 交安监发〔2016〕64号

2. 粤安监〔2017〕83号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